

WTO下之「Doha經濟發展議程」
與我國參與

羅昌發

台大法律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- WTO的重要功能之一，為對WTO各會員體提供談判議場。WTO設立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：「WTO應為其會員就其關於本協定附件各項協定所處理之多邊貿易關係，提供談判之議場。WTO亦得基於部長會議之決議，為其會員就其多邊貿易關係，提供進一步談判之議場，並提供執行此種談判結果之架構。」

- WTO在第三屆的西雅圖部長會議時，雖然亦曾有意開啟新的談判；然由於談判範圍問題無法達成協議，而未成功。
- 2001年11月9日至13日於卡達首府多哈(Doha)舉行第四屆部長會議，則有相當大的突破。

- 多哈部長會議發佈一項主要宣言(Ministerial Declaration)，宣示針對若干議題開始進行談判；並規定談判時程；但針對一些議題，則並未明確肯定立刻進行談判。
- 由於該宣言十分重視對開發中國家給予特殊考量與協助；且基於若干議題並未確定開始談判，故多哈部長會議決議所開啟者，無法稱為回合談判；而僅被稱為多哈發展議程(Doha Development Agenda)。

二、談判的相關程序性安排

- WTO會員在本年2月1日於新成立的「貿易談判委員會」(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, 簡稱TNC)中, 就如何進行2001年11月14日Doha部長會議所決議進行談判的組織架構, 已經達成共識。談判將於TNC下進行, 其他工作計畫則將在WTO各理事會及委員會中進行。TNC的主席由WTO秘書長以其官方職責的身份擔任, 直到2005年1月1日談判結束。

目前預定的進度如下：

- 爭端解決瞭解書的談判期限為2003年5月。
- 地理標示註冊機制談判期限為2003年在墨西哥舉行的第五屆部長會議時。
- 議題盤整：2003年第五屆部長會議時。
- 其他談判的期限為2005年1月1日，以單一承諾 (single undertaking) 的方式處理。
- 採認與執行談判成果的決定將由特別部長會議 (Special Session of Ministerial Conference) 議決，日期未定。

TNC在2002年2月1日會議中另決議，各個談判小組(Negotiating groups)架構如下

新成立談判小組有二：

- 非農產品的市場通路(Market access for non-agricultural products)
- WTO規則 (WTO rules) 包括反傾銷、補貼、區域貿易協定

在既有的WTO機構或機制內進行談判的情形：

- 農業：在農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s of the Agriculture Committee) 中進行
- 服務貿易：在服務貿易理事會的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s of the Services Council) 中進行
- 多邊的地理標示制度：在TRIPS理事會的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s of the Council for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(TRIPS)) 中進行。其他TRIPS議題，在TRIPS理事會的正常會議中進行，但應以此等議題為會議的優先項目。

在既有的WTO機構或機制內進行談判的情形
(續)：

- 爭端解決瞭解書：在爭端解決機構的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s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) 中進行。
- 環境議題：在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的特別會議 (special sessions of the Trade and Environment Committee) 中進行。
- 其他尚待解決的執行議題談判 (negotiations on outstanding implementation issues)：依照Doha部長會議決議第12段，在WTO相關機構內進行。

三、開發中國家執行WTO既有 規範的問題

- 二種方式處理：其中之一為由部長會議確認已經在以往通過決議，以澄清開發中國家在農業協定、補貼協定、紡織品與成衣協定、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、TRIMS協定、原產地規則協定等之下的義務。另一執行問題，則尚未解決，而應另行處理與釐清。

四、農業問題

- 農業談判已經依照農業協定第20條的規定，於2000年初開始進行談判。
- 在2001年部長會議為止，已經有121個國家提出相當大數量的提案。
- 屬於單一承諾的一部分。所有屬於單一承諾的事項，均將在2005年1月1日結束談判。
- 談判目標包括：
 - 市場通路：進行相當減讓
 - 出口補貼：削減一切形式的出口補貼（最終逐步取消）
 - 境內支持：相當程度削減扭曲貿易的境內支持

五、服務貿易

- 依照GATS規定，服務貿易談判必須在1995年WTO成立後五年之內進行。故服務貿易的談判已經正式在2000年初開始進行。
- 在2001年，服務貿易理事會設置談判準則與程序。
- 多哈部長會議一方面支持已經進行的談判，並規定服務談判屬於單一承諾的事項，故必須在2005年初完成談判。

六、非農產品的市場通路

- 部長會議同意進行一切非農產品的關稅減讓談判。
- 其目標係在減低或消除關稅（包括關稅高峰、較高關稅及關稅級距的消除）；並消除非關稅障礙。

七、智慧財產權

- 部長宣言另行針對智慧財產權作成宣言
- 此一宣言主要係在回應TRIPS協定對於利用醫藥品的影響的相關關切
- 並表示，TRIPS協定並不影響（且不應影響會員體政府保護公共健康的行為。
- 另有關地理標示部分，TRIPS理事會已經開始進行針對酒類的有關多邊註冊制度的工作。多哈部長會議將其工作設定的談判期限為2003年第五屆部長會議之時。
- 其他：如檢討TRIPS協定

八、貿易與投資

- 將在第五屆部長會議基於明白的共識，決定談判模式。
- 進一步工作在確定諸如：範圍與定義、透明性、不歧視、承諾方式、開發條款、例外與收支平衡防衛、諮商與爭端。

九、貿易與競爭

- 在第五屆部長會議後，基於明白的共識所另行作成的決議，就將來談判的模式，展開談判。
- 工作小組的進一步工作，將著重在澄清：核心原則（包括透明化、不歧視與程序的公平性、及核心卡特爾的規定）；自願性合作的形式；以及透過機構建制，支持開發中國家競爭機構的逐漸強化。

十、貿易與環保

同意就下列議題進行談判：

- 既有WTO規範與多邊環保協定中特定貿易義務間的關係。其談判範圍應限於既有WTO規範對於相關多邊環保協定會員國之間的適用性。WTO會員若非該等多邊貿易協定之成員，其在WTO之下的權利不應受到影響
- 有關多邊環保協定秘書處與相關的WTO委員會之間，定期交換資訊的程序，以及授予觀察員地位的標準
- 就與環保有關之產品及服務，削減或（在適當時）消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。

十一、WTO規則：反傾銷與補貼協定

- 同意就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協定進行談判。
目標在澄清並改進相關規範
- 然應保留此等協定中的基本概念與原則

十二、政府採購

- 政府採購有多邊性質的部分；有複邊的部分
- 在第五屆部長會議後，基於明白的共識所另行作成的決議，就將來談判的模式，展開多邊談判。
- 談判限於透明化部分；而不應限制各國對國內供應或供應者給予優惠。

十三、區域貿易組織 (RTA)

- 世界上仍有約150個RTA。
- 大部分國家均為一個或數個RTA的成員。
- 甚少審查不通過、或通過。
- 談判應在於澄清與改善WTO有關RTA的規範與程序。

十四、爭端解決

- 在1994年的Marrakesh部長會議指示在WTO成立後四年內對DSU進行檢討。
- DSB由1997年開始檢討；但無共識。
- 多哈會議決議必須在2003年5月就談判結果達成協議。

十五、我國參與談判的原則

- 積極態度與active player
- 專業
- 與其他國家結盟的可行性
- 應全面照顧議題抑或部分照顧議題
- 資源運用與機構整合

十五、我國參與的立場

- 國內業者的本地市場利益
- 國內業者的外國市場利益
- 國際趨勢（如新科技與環保觀念產生的問題）
- 國家利益（如新議題）
- 對開發中國家的積極協助應做為重點之一

十六、我國的整體因應

- 因應多邊化與全球化趨勢
- 因應集團化、區域化與經濟整合
- 因應偶爾出現的片面主義
- 因應國際經濟活動越來越依賴規範；而國際經貿規範則越來越細膩、複雜化、多樣化與制度化的趨勢